

文化研究

智典

Cultural Studies

The Sage
Dictionary
Cultural of
Studies

■ 作者
Chris Barker

■ 譯者
許夢芸

學術智典系列 ②

文化研究智典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

作者：Chris Barker

譯者：許 夢 芸

Weber
華伯文化
出版・品味・價值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研究智典 / Chris Barker 作 ; 許夢芸譯
-- 台北縣永和市 -- 韋伯文化國際, 2007
[民 96]
面 ; 公分 (學術智典系列 ; SD01-002)
譯自 :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
ISBN : 978-986-7557-79-7 (平裝)

1. 文化 - 字典, 辭典

541.204

94022206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學術智典系列 SD01-002

文化研究智典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7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 of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 Chris Barker 2004.
B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age Publication Ltd.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Chris Barker

譯者：許夢芸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俞天鈞、丘忠融、黃麗珍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7 年 1 月

ISBN-13：978-986-7557-79-7

ISBN-10：986-7557-79-4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特價：2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指正候教區

本書經過反覆的四校程序，仍難免有疏漏之處，敝社非常有心想做好每一本書的翻譯工作，因此針對文中有問題或錯譯的地方，歡迎讀者隨時至敝社網站(www.weber.com.tw)的「翻譯指正區」提供意見，若本書有再版的機會，敝社將秉持虛心受教的態度改正之。

■追求社科優良品牌■

目錄

緒論.....
A 字母.....
B 字母.....
C 字母.....
D 字母.....
E 字母.....
F 字母.....
G 字母.....
H 字母.....
I 字母.....
J 字母.....
K 字母.....
L 字母.....
M 字母.....
N 字母.....
O 字母.....
P 字母.....
Q 字母.....
R 字母.....
S 字母.....
T 字母.....
U 字母.....
V 字母.....
W 字母.....
Y 字母.....
索引.....

緒論

壹、淺述文化研究

每當我被介紹給某些未曾謀面之人，並介紹我的名字時，我發現：我總是會被問及我賴以為生的工作是什麼。因此，接下來會無可避免地再被問到：「那麼，什麼是**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呢？」^❶由於不想讓新朋友感到無趣，我總是模稜兩可地回答：文化研究類似於人類學，但是在產業化的文化裡，或是對與此相近的文化產業來說，它則比較類似於社會學，「但文化研究較著重在**文化**(culture)面向」。通常這樣的回答並未能讓人感到滿意，但是就這類**社交**(social)場合的對話而言，卻已經足夠了。當然，就一些較具專業學術的標準來說，如此的回答通常不是一個適切的答覆。同樣地，從一開始，與文化研究有關的作者都曾被詢問過文化研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而且就如我所知的，他們也必然會捫心自問：「究竟何謂文化研究？」

雖然他們會提出這樣問題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就某種意義而言，他們卻都過度曲解其意。我認為當我們被問及文化研究「是」什麼時，我們一直受到日常英語文法的蒙蔽，而採取一個錯誤的途徑。相反地，倘若這個問題能夠以「我們如何談論文化研究？以及文化研究之目的為何？」等提問方式，而非問及「什麼是文化研究」，那麼這或許更教人感到雀躍。這實在是因為「是」這個字富含著再現主義(representationalism)的假定，當我們問及「什麼是文化研究？」時，「是」這個字的使用即暗示著：文化研究就如同某一個存在於獨立客體世界中的客體般，同時這個事物是我們可以認識的，也可以為它命名。也就是說，「文化研究」這個符號能如實地描繪出一個實質的事物。

然而，當「是」所指的意涵若不是指一種形而上的普世**真理**(truth)，或是指一

❶：在此篇緒論裡，出現在此智典裡的辭彙將以**粗黑體字**表示，而和參考書目中相關的辭彙則以**楷體字**表示。

個獨立客體世界的準確**再現**(representation)時，我們根本無法理解究竟「是」所指的是什麼。**語言**(language)並非準確地再現世界，語言是一個用來達成我們目的之工具。知識並非關於獲取真實的準確圖像，而是學習如何才能適當地瞭解世界。正因為我們擁有極為不同的目的，因此，我們才發展出各種多變的語言。所以，在我們重新將「什麼是文化研究」的問題描繪成「我們如何談論文化研究以及談論文化研究的目的為何」時，我們正是在將關於再現的問題，轉換成一個關於語言使用的問題。

關於我們無法確切地說出何謂「是」，以及我們因為有不同目的而有不同語言的這個觀念，並非專屬於語言哲學的範疇，而是一個由諸多「硬」科學所共享的觀念。舉例而言，位於量子物理學核心的是波粒二象性(wave-particle duality)，藉著這個二象性，所有的量子可被視為是波，也同時是粒子；因為它可存在於某個特定的位置裡(粒子)，也可能不佔據任何的位置(波)。在某些情況下，將光子(光的單位)視為一連串的粒子是很有用的，但是在其他情況下，最好能將它們理解為波。同樣地，在古典牛頓物理學裡，電子被視為是繞著原子(光子與中子)核心圍繞的粒子，但是在量子力學裡，電子則被視為是環繞著原子核心的波。根據不同的人心裡所擁有的不同目的，則這兩種說法都能發揮其「作用」；物理現象都是被放在不同模式的「描述底下」以達成不同目的。

因此，我試圖引薦一種取徑，可以重新將問題從對於再現的強調，轉變成較注重語言使用的世俗性與實用的議題上，亦即從「什麼是……？」的問題轉變成「我們如何談論關於 X 以及談論 X 之目的為何？」正如維根斯坦(Wittgenstein)所言「文法可以辨別出事物所屬的種類為何(神學就如同文法一樣)」(Wittgenstein, 1957: 373)。何謂「是」的問題如今則被特定**語言 - 遊戲**(language-games)裡的語言使用給代替了，這個將「什麼是文化研究？」的問題矯正為我們如何談論文化研究及其目的之問題，讓我們得以釐清文化研究並非是某種客體。換言之，文化研究並非一個可以準確地再現的事物，反而是由無數種觀看世界的方法所構成的，而這些觀看之道又受到不同目的與價值所驅使。

就歷史發展而言，文化研究已由多元的聲音或語言所構成，但仍具備有效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以形構出足以辨識的「門派」，而其中的某一門派又與其他家族擁有強烈的「血緣關係」。因此，文化研究可以理解為一場周旋在某些人所發展出來的，以及所沿用的理論辭彙之語言遊戲，而這些人稱他們的工作為文化研究。在一個類似的論點中，霍爾(Stuart Hall)也將文化研究描述為

一種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亦即「觀念、影像與實踐的集合(或形構)，以提供討論社會中的某個特殊主題、社會活動或制度性場景的方法(即關於知識的形式及與其相關連的指導模式)」(Hall, 1997: 6)。亦即文化研究是由一個談論「事物」的規範性方法所構成，這些事物是文化研究所關注的焦點，也是攸關於文化研究的關鍵性概念、觀念與想法。

的確，至今文化研究至少已發展到對構成這個領域的某些問題、議題與辭彙已獲得共識的階段了。正如葛洛斯柏格(Grossberg)等人所言，在文化研究這個旗幟底下已發展出許多的概念，而這些概念也早已被沿用到各種地誌場景中。這些概念形成「一段真正有所成就的歷史，如今它也成為文化研究傳統的一部份。若沒有這些概念，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將毫無能力可言」(Grossberg et al., 1992: 8)。

正如許多文化研究作者所言，倘若文字能夠賦予物質性事物意義，而社會**實踐**(practices)因為語言而備受關注，也由於語言的界定，才讓這些社會實踐能夠為我們所理解，那麼，文化研究的辭彙則能演出(performs)文化研究。當我們說我們正在從事文化研究時，文化研究是由我們使用的語言所構成，也因此，我們可以用**操演性**(performativity)這個辭彙來理解文化研究。也就是說，正因為我們使用某個特定的語言，所以我們得以為文化研究命名並加以展演。因此，本智典就部份而言是提供了「何謂文化研究」的解答，但也演出文化研究、彰顯文化研究並將它帶往一個特殊的方向。本智典是文化研究的語言遊戲之顯現，這對文化研究所探詢的特殊事物有很大的貢獻，並讓這些事物獲得生命。

貳、一則關於創造文化研究的故事

在將文化研究描述為一種語言遊戲時，我一直在強調兩個重點：首先，這個領域是由其談論的方式所界定的，而非限於一個固定的研究客體；其次，文化研究並非一個事物，而是由多元的傳統所構成，雖然這些傳統都具有強烈的血緣關係。的確，在這本智典裡，我企圖將文化研究的諸多傳統納入其中。然而，我仍舊是以特定方法來獲得我對文化研究的理解，而這段歷史則形塑了本智典。亦即這則關於文化研究的故事、其多元的思維皆由它的「**作者**」(author)是誰、在何地、何時及為何等因素所形塑。因此，本智典的「立場」置放在**位置性**(positionality)

這個概念所指涉的位置上，亦即知識的產製總是位於時間、空間與社會權力等向量之內。

因此，我應該稍微說明關於我的文化研究創建故事，但是我也意識到還有其他可能的故事。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我是伯明罕大學社會學系的學生，在這段期間裡，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CCS)在霍爾的領導下正值巔峰時期。我從未成為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正式成員，卻極為熟稔它所達成的成就；我閱讀他們的文章，也參加霍爾的演講，同時還涉身在某些文化研究中心成員所活躍的學校政治環境裡，也曾未被察覺的情況下，祕密地沈浸在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研討會場。當霍爾現身於校園裡時，他讓我感到敬畏，並認為文化研究是我所接觸過的研究計畫中，最感到興奮的。之後，我在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的博士指導教授是吳爾芙(Janet Wolff)，她本身則是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畢業生。我的好友堡齡(Chris Pawling)先前是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成員，也是威利斯(Paul Willis)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的同事。因此，所謂的伯明罕學派，無論在過去或現在都是我探索文化研究的起始點。

對我而言，關於文化的研究(the study of culture)與機構性的文化研究之間存在著界線，前者是發生在各種學術學門裡——社會學、人類學、英語文學等，也發生在大範圍的地理學與機構性空間裡，但是這卻未必稱得上是文化研究。雖然文化的研究沒有所謂的起源，但這並非意味著文化研究無法被命名，同時，一九六〇年代，**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entre for Contemporary)在伯明罕大學的成立，則絕對是組織化的實例。從當時起，文化研究早已擴展了它的智識基礎與地理範圍，在美國、澳洲、非洲、亞洲、拉丁美洲以及歐洲裡，則存在著一些自我界定為文化研究的參與者，他們各自以不同的方法從事文化研究的「形構」。因此，我並不想獨尊英國文化研究，而只是指出伯明罕文化研究的形構，在機構性的文化研究上具有重要的意義。當代的社會學不再僅是馬克思、涂爾幹與韋伯的著作，就如同科學的領域不僅止於牛頓與愛因斯坦，但是若不探討這些人物，我們卻很難研究這些學科。同樣地，當代的文化研究並非僅止於伯明罕學派，但是任何對於此領域的探索卻都必須涉及這個學派的傳統。

在我的觀點中，文化研究始於**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以及其與**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和**葛蘭西**(Gramsci)著作的接合上。基此，文化研究的關鍵概念便在於**文本**(text)、**意識形態**(ideology)與**霸權**(hegemony)。同時，相較於文本分析，文化研究所發展出的經驗主義與民族誌流派卻鮮少被提及，對此我感到百感交集。

我的確不認為**民族誌**(ethnography)與文本分析是相互排斥的。後來，在霍爾開始式微之際，我接受了**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的觀點，尤其是**傅柯**的著作，在其中，**論述**(discourse)與**主體性**(subjectivity)的概念主要伴隨著真理與**再現**(representation)的議題而來。在這個脈絡底下，因為**認同**(identity)的問題，我開始受到文化研究的吸引。

對於後結構主義的涉入，開始引導我重新去思考意識形態與霸權的概念，舉例而言，雖然過去我頗認同於霍爾、**拉克勞**(Laclau)與**莫非**，這些受到後結構主義所啓發的**後馬克思主義**(post-Marxism)先驅學者，但現在我已不若他們會經常使用意識形態的概念或正統的馬克思主義了。這是一個相對而言，直接受伯明罕所啓發的相互主體性之影響軌跡，這也反映在本智典的建構中。然而，在下文中我卻應該藉著說明我已經開始脫離文化研究的主要軌跡，亦即**羅蒂**(Rorty)與**新實用主義**(neo-pragmatism)對於我的思維開始產生影響，也是透過他，我才接觸到**維根斯坦**(Wittgenstein)的著作(維根斯坦也出現在莫非的著作中)，來為我的特立獨行略帶**反諷**(irony)地作一番宣示。

實用主義與後結構主義思維共同分享了反基礎主義與反再現主義，而這些思維近年來在文化研究裡則已成為優勢。然而，與後結構主義相反的是，實用主義將這些論點與對於社會改革的允諾結合在一起。實用主義認為，對於社會變遷的努力其實是一個關於語言/文本的問題，以及關於物質實踐/政策行動的問題。如同文化研究，實用主義企圖賦予偶然性重責大任；偶然性在追求「美好」世界的過程中是一種「自然之事」。然而，不同於許多後結構主義追隨者的革命修辭，實用主義將它自己交付給對於零碎實際政治變遷的需求上。就這個意義而言，實用主義對於生命抱持一種「悲劇」觀點，因為它並未分享馬克思主義的烏托邦動力。相反地，它比較偏好於反覆嘗試錯誤的實驗主義，這種實驗主義致力於尋求處理事物的新方法，當與我們的**價值**(value)相衝突時，我們會將這些方法描述為「較好的」方法。我認為，對文化研究而言，那些價值確實或應該是一種由平等、自由、團結、寬容、差異、多元性與正義的現代－後現代所混合構成。

總而言之，我自己的思維迴盪在後馬克思主義與新實用主義之間，一位匿名評論者將我描述為一個「轉向後現代主義的新馬克思主義者」，這是其來有自的。對那些對我感興趣的人而言，這兩種理論的混合形成了我的著作《瞭解文化研究：核心問題與批判論辯》(*Making Sense of Cultural Studies: Central Problems and Critical Debates*)的核心。這並非意味著其他受到**詮釋學**(hermeneutics)、**女性主義**(feminism)

與/或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 theory)所啓發的文化研究流派不重要，它們固然重要至極，然而我藉著指出某些對於文化研究的形構具有影響力的觀點，以協助讀者解構本智典裡任何顯而易見的連結性。

參、智典作為工具箱

本書主要聚焦在一系列我認為對文化研究而言極為重要的概念上，其他的文化研究學者對於如何配置這些概念，或許會有不同的觀點，而且對於哪些是屬於重要性的概念也會有不同意見。我也承認，文化研究社群成員可能不同意於我將某些觀點含納(排除)在本書之內(外)。同時，現下在建構文化研究的要務之一在於將許多概念達成一定的共識，若有人對此不認同，我會感到相當意外。倘若那些被我們視為是文化研究的領域，但卻不包含某些特定的文字，例如：構連、文化、論述、霸權、認同、意識形態、流行文化、權力、再現、符號、主體性、文本等諸如此類的辭彙，我也將對這樣的界定深感懷疑。

這些理論性的概念構成文化研究學者用來理解世界的架構，而且這些概念也可能成就實證研究，並能詮釋它們所提出的證據。因此，正是這個文化研究的理論性語言賦予文化研究本身的獨特性。本書是一個描繪了許許多多構成此領域的不同理論流派與方法論取徑的工具箱，廣義而言，文化研究的支派大致上包含：

民族誌(ethnography)	女性主義(Feminism)	馬克思主義(Marxism)
語言哲學(philosophy of language)	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 theory)
後馬克思主義(Post-Marxism)	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	實用主義(Pragmatism)
精神分析(Psychoanalysis)	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	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

因此，我們總是很難將文化研究的界線固定下來，並將它固定為一個一致的、統一的、具有明確實質主題、概念與方法的學術學門。然而，定義的問題以及學門的界線並非僅是文化研究的特有問題，同時，也不是只有文化研究才具有這些獨特的複雜問題。這僅僅是因為這項任務對社會學、女性研究、物理學、語言學以及佛學而言，實在太難達成了。因此，在嘗試著將社會學建立成一個一致的學

門時，涂爾幹創立了一個具有跨時空影響性的思想流派。雖然如此，他並未界定出一個適用於各個時代的社會學，因為這個特定的語言遊戲早已產生變化，也開始分裂了。

文化研究始終是一個屬於多元的或後學門的研究領域，它瓦解了它自身與其他「主體」之間的界線。文化研究甚至就像是一名竊賊，它雖然有其獨特性，但是卻喜於從其他巢穴借取光輝奪目的概念。然而，近年來該領域的辭彙或工具箱都認為，文化研究主要關注的是那些由人類實踐脈絡中，表意機制所衍生出來的**符號**(signs)、**意義**(meanings)以及再現所構成的文化。除此之外，文化研究更關注於再建的建構與結果，也因而會關注於**權力**(power)，因為表意的實踐模式建構了制度與實際結構，卻也被制度與實際結構所構成。在此，文化研究會特別關注於**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

知識並非僅僅攸關於從事實的集結中演繹出**理論**(theory)，或是藉此對抗那些它所測試的對象，也就是說，「事實」並非中立的，而且若沒有理論，也無法藉由「事實」的堆積來產製出關於我們的生活故事。理論確實是一則關於人性的故事，並且富含著關於後果的行動與判斷的意涵。但是，理論並非完全準確地描繪出世界，相反地，它是一種工具，是用來介入世界的工具或邏輯(Foucault, 1980)。理論建構是一種自我反思的論述性工作，並致力於尋求詮釋與介入世界的方法：它的建構是透過提供新方法的客觀性概念與主張來進行思考，並藉此思及我們自身。理論性工作可以被視為是建造文化指標與地圖的一項技術，藉著這項技術我們獲得了指引，同時理論性概念則是用來在此世界中進行思考及採取行動的工具。因此，本智典可以被視為是有助於思考的工具箱。

但是，文字事實上是極為不可靠的工具，正如**德希達**(Derrida, 1976)藉著他的**延異**(différance)概念來提醒我們：延異的概念是指「差異(difference)與遞延」(deferral)。對德希達而言，在符號之外並不存在著原始的意義，符號也不具有清晰而固定的意義。在此，在表意的過程中，意義的產製是不斷地延緩與補充的，以至於意義滑移至符徵之鏈，並且廢除了一個穩定的符旨。文字承載著多元的意義，包括了來自於其他脈絡中相關文字的其他意義之迴響或軌跡。在探索延異的概念時，使用字典的確是一個很有用的方法。倘若我們在字典裡查詢一個字的意義，我們是在一種**互文性**(intertextual)的無限延緩過程中來參照其他文字。在字典裡，任何一個概念都不存在著任何一個固定的意義。任何宣稱將提供文字確切意義的字典，都稱不上是字典。最好的字典所提供的意義是使用中的意義，我將會

在文化研究的脈絡裡，為某些已經具有一般性使用的概念提供某些指標。

肆、文化研究之目的

倘若那些形成文化研究領域的概念是所謂的工具，那麼，我們可能會問及：我們使用它們的目的是什麼？亦即，文化研究作為一種實踐的本質是什麼？該領域中大部分的作者可能都同意，文化研究的目的是分析性的、教育性的以及政治性的。特別的是，文化研究致力於發展思考文化與權力的方法，這些可能被社會能動性的各種形式所使用，藉以追求改變。對霍爾(Hall, 1992)而言，與**政治(politics)**之間的關係，正是文化研究與其他學科領域不同之處。因此，文化研究可以被視為是由思想者所衍生出來的理論主體，這些思想者將理論性知識的產製視為一種政治實踐。

透過教學與書寫來策動，文化研究所採取的主要方向在於智識上的證成與正當化。文化研究作者提供了各種不同說故事的方法，它們的運作就像是一種在世界中的**象徵性(symbolic)**導引或是意義與表意的地圖。因此，文化研究具有協助理解與改變世界的潛能；透過解決問題，它可以作為行動者與政策制定者的行動工具，也就是說，它可以用來重新界定以及重新描述世界。雖然如此，我們仍應該時時注意，千萬別將**書寫(writing)**作為一種政治動機，而與其他種類的公民與政府政治實踐混為一談。

文化研究作為一種實踐場域，主要是座落在學術機構裡，例如：大學與出版社。因此，正如它已經成為某種可以被教授的東西，所以，文化研究已經獲得大量的制度性基礎、課程、教科書與學生。並且在適當的時候，這個過程使得文化研究成為一個特定的「學門」，如今，大學裡為大學生所提供的課程，已經為文化研究的標準建構一個概括性的「定義」，而這些課程所使用的教科書，包括我自己的書則更強調這個過程。許多文化研究的參與者對於為該領域制定了制度性的學門界線，早已感到焦慮不安。正如令霍爾感到惶惶不安的，專業的以及機構性的文化研究可能會「讓權力、歷史與政治的批判性問題失去了存在的保證」。

然而，雖然高等教育是政府的一個分枝，而教師也因此是國家的副手，但是高等教育在批判性研究裡，仍佔據特權的位置，至少在**自由主義(liberal)**民主政體

中是如此。在高等教育裡，作者、研究者與教師可能不是文化研究的「先驅者」所期待的「有機」知識分子(intellectuals)。然而，他們還是處在為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為文化產業裡的勞動者以及那些涉及制定文化政策(cultural policy)的人士，發聲與提供智識資源的位置上。就某種程度而言，文化研究受到它的制度化過程所限，但是它仍維持一種批判性的先鋒。同樣地，文化研究某種程度而言是大學體系的一個學術學門，但是它卻未曾遠離它所倚重的、也未曾跨出文化(這個它所探求、所慾望的無窮客體)的範圍之外。

總而言之，文化研究可以理解為一項由一連串相互重疊的語言遊戲所構成的智識事業，雖然如此，對那些因為我規避於拒絕為文化研究下定義而感到受挫的讀者，現在我應該宣稱：對於文化研究的當代辭彙之探索，提醒我們應該如此理解文化研究：

文化研究的關懷乃是一種對文化的探索，而文化是由人類的表意實踐所衍生出來的意義與再現，以及發生這些意義與再現的脈絡所構成。文化研究特別關注於權力關係，以及在此文化實踐中所衍生出來的政治結果。文化研究(座落在大學機構、出版社、書店裡的文化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智識證成的過程，如此的過程可以為文化/政治活動與政策制定提供極為有益的工具。

當然，文化研究的工具是文字與概念，因此，就我的觀點而言，這就是一本智典的意義所在。

伍、本智典的特色

本智典追隨大部分其他字典的形式，包括有概念性的字母清單以提供讀者查詢，讀者可以從中查詢對意義的探討，以及該概念在文化研究脈絡下的相關使用。然而，我早已主張，意義與這些術語的使用都是相關聯的，而且是位於其他概念網絡之中。因此，在字母後面，我提供了一份概念的清單，可以被連結到任何一個已經被參考過的概念，我將這些命名為「另請參閱」，是在一種超文本的概念

下來命名的，並藉此主張：這些概念都是多面向的，而且讀者可以在不同的概念意涵下，追尋它們的意義。雖然在此，一本字典裡的內在相關性當然具有獨斷的限制，而追尋意義的軌跡亦是如此。

除了我所涵蓋的主要概念外，我也提供某些與文化研究發展上有所關連的關鍵性作者之簡短描述。這份清單絕非一份完整的清單，我也不期望能提供一份在文化研究中，一份好的、絕佳的「A 字母清單」。與其說這是一份豐盛的大餐，不如說它僅是一位賞味員。而這些學者中，某些是與文化研究的發展有極為明確關連性的〔例如費斯克(Fiske)、吉洛伊(Gilroy)、霍爾、威利斯等〕；而有些雖已為文化研究提供了重要性的哲學觀點，但是他們卻都未將其作品界定為是文化研究的著作〔例如德希達、傅柯、紀登斯(Giddens)、羅蒂等〕。

在決定要將誰納入本書而誰又該被省略時，我試著呈現那些跨區域而且來自不同的時間、地點與哲學立場，但同樣對文化研究具有影響力的作者們，而非呈現一張完整的清單。我也無可避面地放任我自己的某些偏好，因為我自己有限的知識會限制了這本智典的呈現。我還要向那些對結論做過貢獻但卻被我忽視的作者道歉，因為我仍舊是希望將本書的核心維持在對於概念的思考上，而非對於人物的思考上。我更認為：文化研究的概念並非屬於任何人所有，相反地，它們流通在思想家的社群內，這些思想家們制定與修改他們著作中的課題意義。因此，我選擇不提及一般學院所流行的觀念，反而宣稱它們全是一種集體的財產，而無須任何的歸屬^②。

因此，本智典乃是各種觀念、範例及論題的一種混合或拼裝(bricolage)，均是我從文化研究的集體書庫所蒐集而來的，甚至可以說都是我選擇來為文化研究命名的。因此，某方面而言，本智典是如此強調某種特定且獨斷的特色，但另一方面，它也依賴於某個詮釋社群。同樣地，它致力於固定文字的意義，卻也一再地宣稱意義是互文性的，而且拒絕終結。但是擺盪在個人與社群之間，擺盪在固定性與流動性之間，卻又是文化研究的關鍵性主題。

②：雖然如此，在本智典裡涵蓋了某些作者的思想時，我仍舊在相關連結特別標示出他們的大名，並藉此建議讀者可以進一步探索他們的著作。

參考書目

- Barker, C.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譯者按：五南圖書有中譯本)
- Barker, C. (2002) *Making Sense of Cultural Studies: Central Problems and Critical Debates*. London: Sage.
- Davidson, D. (1984)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errida, J. (1976) *Of Grammatology* (trans. G. Spivak).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 Grossberg, L., Nelson, C. and Treichler, P. (1992)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in L. Grossberg, C. Nelson, and P. Treichler (eds),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22.
- Hall, S (1992) 'Cultural Studies and its Theoretical Legacies', in L. Grossberg, C. Nelson, and P. Treichler (eds),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277-94.
- Hall, S. (1997) 'The Work of Representation', in S. Hall (ed.) *Representations*.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p. 13-74.
- Wittgenstein, L. (1957)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建議閱讀：文化研究導論的書籍

針對一些對於文化研究此領域不甚熟稔的讀者，以及希望能獲得文化研究簡介的讀者而言，以下十本著作或許有所幫助。

- Barker C.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譯者按：五南圖書有中譯本，書名是：《文化研究》)
- Du Gay, P., Hall S., Janes, L., Mackay, H. and Negus, K. (1997) *Doing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譯者按：大陸商務印書館中譯簡體字版，書名是：《做文化研究：新力隨身聽的故事》)
- Gray, A. (2003) *Research Practice for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譯者按：韋伯文化有中譯本版權，翻譯中)
- Hall, S. (ed.) (1997) *Representations*.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譯者按：大陸商務印